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东胜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胜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云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9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3.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云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云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内蒙古云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[其他有限责任公司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602MA13QW6E3R

成立日期: 2020年08月19日

登记机关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